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本公司將於該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公佈有關項目公司之盈利預測。

由於匯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信函確認已經審查了會計政策和盈利預測之計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的要求，即是按第14.60A之公佈毋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發出之申請。

董事會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規定所需資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